

同學家長 敬啟

- 一、依教育部委託財政部財稅中心彙報系統審查結果辦理。
- 二、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辦就學貸款您家庭年收入查核結果符合 114 萬至 120 萬者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本貸款利息由政府幫您負擔半額，其餘半額由借款人自行負擔，於銀行撥款後隔月開始計算利息並請按期開始償息。
 - (二) 欲申貸者，請於 107 年 03 月 30 日 (五) 前持(或寄回)申貸同意書回執聯(請簽名並蓋章) (逾期者視同無意願申貸)。
 - (三) 無意願申貸者，請於 03 月 30 日 (五) 前來電或親自回覆，本學期繳費單將以限時平信郵寄或親自索取方式，並請於 107 年 04 月 09 日 (一) 前持本校劃撥單至各地郵局劃撥繳費，以完成本學期註冊程序。
- 三、審核之資格如需查證，請務必於各地國稅局或稽徵處申請學生本人和家長『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』(請勿提供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收執聯)。
- 四、目前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年利率為 1.15 %。
- 五、承辦人：顏小姐 洽詢電話(07)657-7711 分機 2215。
- 六、郵寄地址：(84001)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生活輔導組 收

NO. 261

申 貸 同 意 書(回執聯)

貴子弟_____學號_____，辦理本(106)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，家庭年收入查核結果符合 114 萬至 120 萬者，同意依教育部就學貸款相關辦法，就學期間及緩還款期間自行負擔本貸款半額利息，且自貸款核撥次月起按期繳付利息。

申貸人(學生)簽章：

印

家長簽章：

印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